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累计投资 983.01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9.3%【该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12 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项目建设进度未达要求，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收回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资金的通知》【编号：莆秀财 [2012]144 号】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将该项目原获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604 万元退回至国家金库莆田市中心支库。

一、情况说明

1、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莆田市秀屿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转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莆发改【2009】255 号），公司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获得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 604 万元。【公司获得该投资补助资金情况详见 2010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0-001 号公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

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2、公司原收到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现退还该专项补助资金，不影响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亦不影响公司 2012 年当期损益。

二、备查文件

1、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莆田市秀屿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转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莆发改【2009】255 号）

2、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收回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资金的通知》【编号：莆秀财 [2012]144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7 日